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1號

原告 鄭莉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  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 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 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 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  
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  
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  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 
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50號判決確定，  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原應徵  
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500元，暫免繳納之  
裁判費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500）。是以，本件暫免  
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  
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